

2022

盡職治理報告書

Farglory Life Insurance
Stewardship Report



目

錄

1 關於本報告書

02

1.1 遵循聲明

03

2 關於遠雄人壽

04

2.1 公司簡介

05

2.2 企業永續組織

06

3 盡職治理與 責任投資機制

07

3.1 責任投資政策與管理制度

08

3.2 責任投資流程

11

3.3 利益衝突管理

16

4 盡職治理作為

18

4.1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對話

18

4.2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

19

4.3 參與股東會之投票情形揭露

20

5 利害關係人溝通 管道與回應方式

24

1 關於本報告書

本報告書為遠雄人壽第四本盡職治理報告書，每年定期發行，並於遠雄人壽企業永續網站供瀏覽下載。上一版本發行時間為 2022 年 9 月。

編製原則

本報告書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之原則六，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主動對外公開揭露。

報告書期間

本報告書揭露數據及內容主要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資料為主，部分績效數據追溯 2022 年前資訊或至 2023 年最近資訊。

報告書邊界與範疇

本報告書績效之呈現以臺灣地區為主，揭露資訊範圍涵蓋遠雄人壽總公司、分公司、通訊處。

資訊計算基礎

本報告書各項資訊及統計數據係為自行統計與調查之結果，所使用之貨幣單位皆為新臺幣。

資訊品質

為保證遠雄人壽盡職治理之有效性，本公司依循內部控制制度三道防線機制，監控營運風險，俾利客戶權益。本報告書由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並經法令遵循室共同核閱後發布，以達內部監管之有效性。

聯絡資訊

對於本公司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作為或對本報告的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與我們連絡。

遠雄人壽 股權投資部 / 公共事務室

☎ 電話：+886-2-2758-3099

✉ 電子郵件：660@fglife.com.tw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28 樓

🌐 公司網站：www.fglife.com.tw

1.1 遵循聲明

做為金融保險業者，遠雄人壽對於保戶及保單受益人有著長期且重大之承諾，在執行資金運用時皆考量資產配置適當性，由於投資資金來自保戶，執行投資作業時，本公司了解做為機構投資人位於投資鏈之角色，資金之運用方式及投資方向，對被投資公司及產業有重大及深遠影響力，期許保障客戶與受益人權益，並將投資資金導向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簡稱 ESG) 層面上有正面影響之公司及產業。

為善盡機構投資人資產管理責任，遠雄人壽於 2018 年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由於本公司係屬守則第一章所定義之第一類機構投資人，亦即運用自有資金或集結客戶、受益人資金進行投資的「資產擁有人」，故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包括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共六項原則。每年發行盡職治理報告，對外揭露責任投資相關資訊，並於企業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從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層面上，為社會永續貢獻力量，朝「責任投資」營運方向前進，期許在全球永續轉型及低碳經濟趨勢中，扮演重要的驅動角色。

遠雄人壽除設置「企業永續專區」強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獨立建置中英文版「盡職治理專區」，內容包含各年度盡職治理報告、股東會投票紀錄、投票政策、議合紀錄、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官網首頁清楚設置盡職治理網站連結，可一站式連結盡職治理相關項目，快速找到相關資訊，提升使用便捷度。

以下為遠雄人壽盡職治理中英文網站連結。

⊕ 中文版：<https://www.fglife.com.tw/csr/stewardship.html>

⊕ 英文版：<https://www.fglife.com.tw/csr/en/stewardship.html>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遠雄人壽均能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及「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的六項原則，未有無法遵循之狀況。



2 關於遠雄人壽 ⁺

遠雄人壽走過 30 年，以專業、用心、誠信的服務，體貼保戶需要，成為每個家庭最穩健而堅實的後盾，致力成為「最懂你的人生財務長」。在永續當道的今日，我們以「健康、低碳、共榮」作為永續發展三大主軸，自許成為最具品牌永續影響力的保險公司。

遠雄人壽朝向「維持良好的獲利以及適當的資本強度，追求適度的市場占有率及資產規模」成長目標邁進，將經營成果回饋予全體股東。2022 年總保費收入 572 億元，獲利再創新高，稅後淨利達 60.67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4.88 元，2022 年底總資產達 6,698 億元。此外，本公司獲中華信評 2016 年至 2023 年連續 8 年評等為 twA+ 等級，展望「穩定」，財務體質穩健。

遠雄人壽積極實踐永續作為，從個人的生活保障，到家庭的健康照護，再擴及到對社會、環境的關懷付出。著眼個人與家庭，我們兼具創新與穩健，提供滿足人生每一刻的商品服務，強化便利與數位體驗，並為生活健康加值。擁抱社會，從自身做起，鼓勵青年勇敢築夢，走入偏鄉關懷社區鄰里，扶助社會弱勢，提倡風險保障意識；支持體育發展，響應運動；放眼環境，積極投入綠化環境建築、擴大綠色價值鏈、復育生態棲地，實踐共存共榮的永續願景。



2.1 公司簡介



成立時間 1993 年

總部位置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28 樓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124.26 億元

總資產 新台幣 6,698 億元

公司人數 5,881 人

營運據點 全國各地共設立台中及高雄 2 處分公司、4 個區部及 65 個通訊處

主要銷售市場 臺灣地區

主要產品 / 服務 人身保險服務，包括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團體保險

興櫃代號 5859

註：

1. 上述數據統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公司人數含內勤員工及外勤同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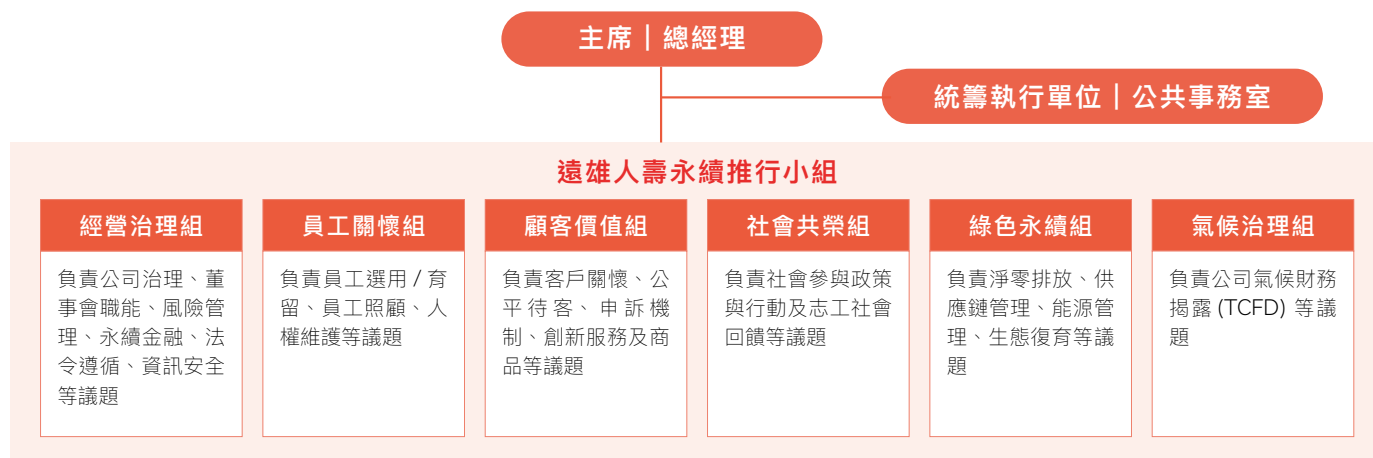
 詳細資訊請參閱遠雄人壽 111 年度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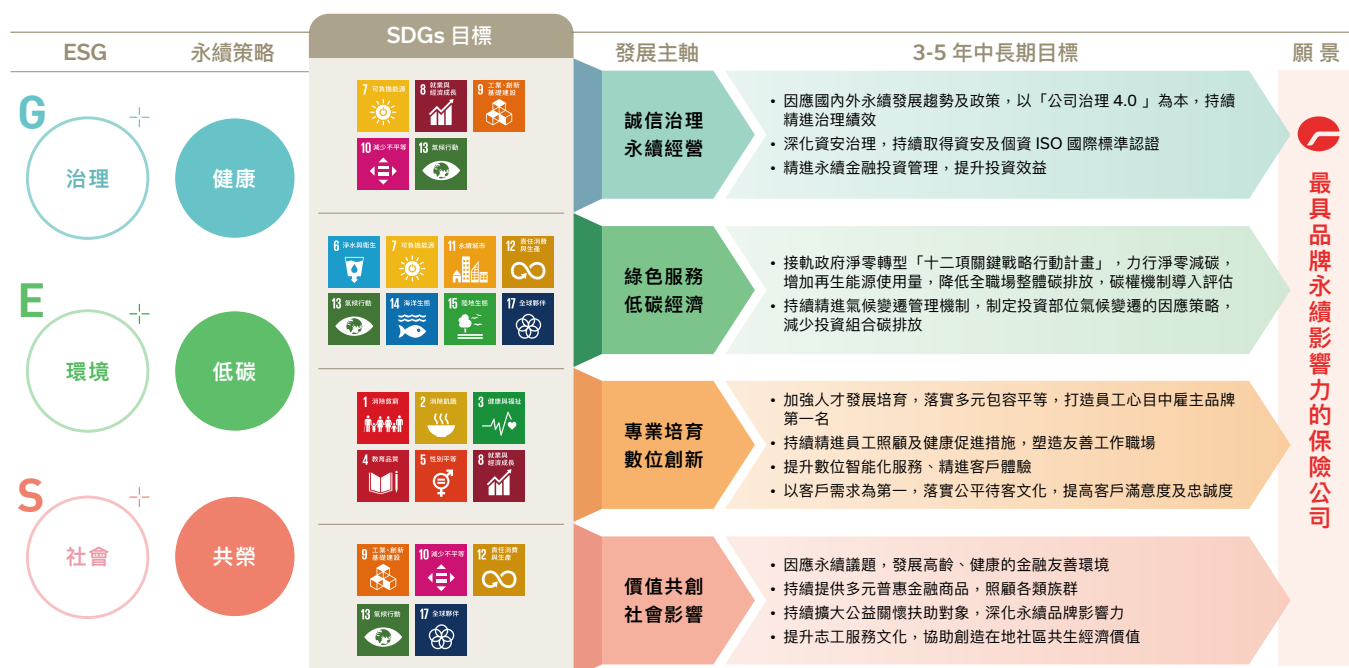
2.2 企業永續組織

本公司於 2019 年成立「永續推行小組」，推動公司永續經營各面向工作之規劃、協調與執行，由總經理擔任主席，公共事務室為統籌執行單位，集結高階主管、超過 20 個部門參與，透過主管會議與小組運作討論確立永續發展方向。

永續推行小組



永續策略藍圖



3 盡職治理與責任投資機制

管理方針

政策 / 管理系統

- ▶ 依據《投資政策作業程序》訂定《股權投資責任投資作業準則》，做為股權投資落實 ESG 於投資流程之指引方針。
- ▶ 訂定《固定收益責任投資作業準則》，依循投資政策避免投資列於限制投資排除名單之債券發行人，並定期檢視 ESG 實行情況。

評估機制

- ▶ 每年出具「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書」並參與證交所盡職治理評鑑。



3.1 責任投資政策與管理制度

因應永續金融發展，遠雄人壽自願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建立完善的責任投資制度，要求投資標的企業需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等相關條款，將 ESG 納入投資決策考量，並為有效管理投資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標準及機制。

本公司依據《股權投資責任投資作業準則》，落實 ESG 投資流程，實際作為包括訂定排除投資名單，並定期檢視股權投資組合之 ESG 評等分布狀況及其進程。另考量固定收益投資部位為整體投資中最大項目，其投資政策與方針對社會影響力較大，並訂定《固定收益責任投資作業準則》，定期檢視各發行公司 ESG 實行情況，以及固定收益類基金其發行之投信公司 ESG 實行情況，並訂定不宜投資之債券發行人清單。

檢視 2022 年固定收益類暨股權類投資，無新增不宜投資之債券發行人所發行債券及股票，且當年度所交易之基金發行公司 ESG 表現良好，並已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透過人身保險業務之進行，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如下：

- (一) 遵循「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並落實於實際投資行為。另依「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訂立投資政策時，考量資產與負債關係、風險承受程度、長期風險報酬要求、流動性與清償能力及責任投資原則。
- (二) 遵循「PRI」並依循《投資政策作業程序》，將依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等 ESG 議題納入評估分析，依投資商品屬性及其實務運作之可行性，將具體之 ESG 評估方式規範於各資產類別之作業辦法、作業要點或作業程序說明書中；此外，也將委外機構及金融同業之監督方式納入 ESG 行動方案，以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責任投資原則。
- (三) 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括：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
- (四) 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內容，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
- (五) 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目標，除了考量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 ESG，也持續尋找能夠促進人類健康福祉、發展綠色能源、基礎建設及 ESG 表現良好之標的等 ESG 主題性相關產業加以投資，致力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
- (六)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情形揭露於企業官網及永續報告書，每年定期更新一次。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PRI六大原則

2022年實際作為

原則1

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投資決策考量之流程

- 依循《投資政策作業準則》、《股權投資責任投資作業準則》、《固定收益責任投資作業準則》檢視投資決策考量 ESG 要素
- 透過外部ESG資料庫資訊，列出排除投資名單，2022年股權投資組合中上市櫃發行人，既有投資中未有排除名單所列的相關投資公司

原則2

積極行使股東權利，將ESG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際作為具體行動

- 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之參與率為89%、股東會議案投票率為92%

原則3

促進被投資公司對ESG議題的適當揭露

- 經由各種資訊來源例如公開資訊或參考有關揭露資訊，了解被投資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立場，公司內部亦建置系統檢核確認交易對象是否為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制裁對象，且無涉及洗錢、資恐而致裁罰或犯罪行為

原則4

倡導投資業界接受並導入責任投資原則之具體行動

- 責任投資作業準則中聲明支持促進責任投資原則立法發展，對於委外投資業者將要求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投資決策考量流程，並設定相關ESG績效指標

原則5

與同業合作，以增進執行責任投資原則之效能

- 責任投資作業準則中聲明支持同業在發展ESG相關議題之聯合倡議(initiatives)，並支持與參加相關ESG訊息及資源分享平台，促進增進對ESG議題了解，進而有所貢獻

原則6

揭露責任投資活動及執行成效

- 每年發布固定收益證券責任投資現況報告，針對發行公司ESG實行情況，以及固定收益類基金其發行之投信公司ESG實行進行分析檢討，並將投資績效呈報最高核決主管
- 定期針對自行投資之股票資產，進行發行公司ESG適格分析檢視，並將投資績效呈報最高核決主管
- 永續報告書與企業永續網站揭露責任投資政策與成果
- 官網企業永續網站設有盡職治理專區，揭露永續經營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作為

責任投資組織

(一) 組織架構

為落實政策之執行及有效性，本公司相關投資部門（股權投資部、證券投資部、放款部）編制於「永續推行小組」，歸責「經營治理」及「氣候治理」，負責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之管理機制及目標之落實，及具體責任投資及風險管控執行方案，定期彙整 ESG 執行情形及計畫提報董事會。

相關投資部門指派 ESG 負責人員共計 4 人，密切聯繫 ESG 相關事宜及協調 ESG 各項專案，持續強化與落實責任投資原則。

(二) 工作任務

本公司投資部門均需於日常工作中落實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政策，依商品特性建立各項專屬管理機制，彙整責任投資執行成果對外揭露。實際作為包含：國內外固定收益、股權投資及放款，皆投入人力及運用資源，將 ESG 原則納入負責投資前之分析及投資後之檢視，股權投資部行使股東行動主義，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進行議合等。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為落實永續經營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作為，提升各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本公司於 2018 年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另為響應政府「五加二創新重點產業計畫」，支持能源轉型政策，逐年增加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循環經濟等投資部位，協助更多新創重點產業取得資金來源，期望能協助台灣在全球低碳經濟、永續經營議題上領先各國。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及投入成本
人力	盡職治理機制之規劃、有價證券投資及轉投資之執行、關注分析被投資企業之 ESG 資訊及風險、與被投資企業互動議合等，本公司年度投入 869 人次，產出相關分析報告 137 篇
ESG 教育訓練	2022 年 ESG 相關議題派外人員訓練時數共 763 小時，較 2021 年高出 286%



3.2 責任投資流程

本公司持續強化及整合各項 ESG 行動方案，建立責任投資機制，藉由 ESG 評估機制及各項主題性投資，達到促進與提升投資標的在永續發展上的表現。

責任投資涵蓋資產類別	責任投資管理行動方案
上市股權	
固定收益	1. 投資標的除符合資產池篩選標準，運用國際 ESG 研究機構資料，綜合考慮潛在投資標的之 ESG 評分、政經風險、是否列入排除投資名單或爭議名單
私募股權	
基礎設施	2. 利用本公司系統檢核被投資公司非為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制裁對象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另類投資	
設施資產	合約納入綠建築設施，並於新建工程顧問委任或工程發包時，優先考量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優異之廠商

永續投資標的評估

1 風險辨識



篩選標的

- 優先考慮具 ESG 概念標的，將 ESG 指標區分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三面向，對於 ESG 表現較差企業定期追蹤，做為證券投資部針對投資標的 ESG 表現的參考依據。



排除標的

- 軍火、色情、博弈、皮草買賣、伐木等產業之債券發行人禁止新增投資。
- 違反人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列入負面表列清單，並禁止投資該國家所發行相關證券。



定期檢視

- 定期檢視公司持有證券之發行人、負面國家與企業清單、以及基金發行及 ETF 所屬集團 ESG 指標表現狀況。



2 機會評估

- 進行投資分析時，除財務分析，另加入 ESG 投資風險指標之評估（包含經濟、環境、人群（包含人權）三面向），並載明於投資分析報告。
- 投資過程中了解投資標的是否已投入相關資源，確認緩解該公司受到氣候變遷之負面衝擊，長期而言，其投資收益將比未投入資源於氣候變遷準備者較為平穩。
- 遠雄人壽持續投資符合「綠色投資」之標的，引導資金運用於對氣候變遷有正面影響及貢獻之所在，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中提倡的可負擔能源 (Clean Energy) 相呼應。

3 投資後追蹤管理

- 選定標的進行投資後，定期追蹤被投資企業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董監異動、重要股東持股情形及相關新聞，以股東身分定期或不定期與被投資企業溝通營運、財務等方面之計畫，並積極出席被投資企業之股東會、法說會。
- 如對轉投資企業得指派董監事，依內部程序推派具相關領域專業者擔任。

本公司於 2022 年依據 ESG 相關機制進行國內外債權及股權投資，以下說明執行重點：

本公司依循《股權投資責任投資作業準則》，每半年依流程檢視 ESG 適格標準名單。進行投資前，投資研究人員需進行自行評估流程，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佐證之。**投資後管理部分，本公司逐月檢視投資部位持有適格資產比例，截至目前檢視投資於適格資產比例均達 99% 以上。**

本公司所採用 ESG 指標資料庫，包含多家 ESG 評等機構，例如 Bloomberg、Sustainalytics、MSCI、Wind、證基會公司治理評鑑等，並依各家 ESG 評分訂定標準，以利遵循。

ESG 投資執行重點		說明	涵蓋資產類別
投資前檢核	ESG 投資風險指標之制定	制定《投資政策作業準則》、《股權投資責任投資作業準則》、《固定收益責任投資作業準則》，投資決策考量 ESG 要素	債權
	負面表列清單之制定	透過外部 ESG 資料庫資訊，列出排除投資名單： 1. 軍火、色情、博弈、皮草買賣、伐木等產業之債券發行人禁止新增投資 2. 違反人權、資助恐怖份子及洗錢防制有嚴重缺失之國家列入負面表列清單，並禁止投資該國家所發行相關證券	債權 股權
	爭議清單之制定	為監控投資曝險，參考專業資料庫制裁名單，建立相關爭議名單	股權
	制定 ESG 敏感性產業觀察指標	建立 ESG 敏感性產業指引的內容，針對能源、化學、採礦等行業新增 ESG 敏感性產業觀察指標，觀察上述產業潛在 weak point，並納入 SOP，列為責任投資原則評估事項之一	債權
投資後檢視	自行投資之國外債券 / 股票	包含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面向，並於每年進行檢視	債權 股權
	自行投資之國外債券基金及 ETF	每年確認所屬集團公司是否為「PRI」簽署機構	債權
	自行投資之國內債券 / 股票	包含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面向，並於每年進行檢視	債權 股權
	自行投資之國內債券基金及 ETF	每年確認所屬集團公司 ESG 執行狀況	債權
外部資源輔助	由外部資源或評比機構之 ESG 資訊以辨識高風險國家或公司	依外部機構公佈之全球治理指標制定高風險國家及公司管控流程	債權 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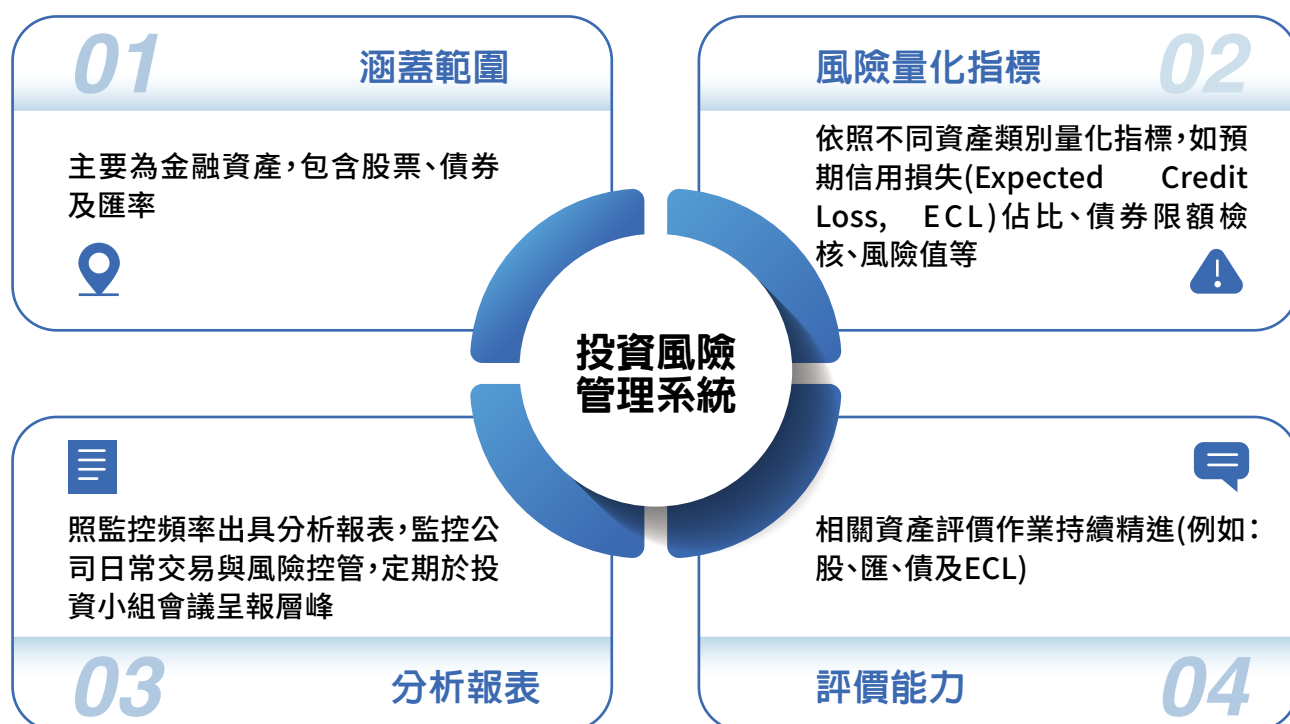
投資風險管理

遠雄人壽財務體質穩健，重視投資風險控管，透過系統化管理方式，選擇最佳投資策略，以維護保戶及股東權益。除了 KRI 指標每月定期監控外，也依照不同的風險類型及程度，進行日常例行之監控措施，範圍涵蓋股票、固定收益及匯率三大資產類別，並依照不同類別將風險量化呈現。

因應金融市場波動，風險管理室與相關權責部室共同進行股票、匯率及固定收益商品之日常監控。在股票方面，觀察個股達預警或停損，即第一時間通知前台經理人進行評估或執行停損作業；在固定收益方面，密切監控彭博公布之一年期違約機率、發行人限額檢核、債券與發行人信用評等變化等；匯率方面，每日持續監控市場匯率波動、計算本公司匯兌損益等分析。

上述各類別除了量化相關指標外，並依監控頻率出具分析報表，於每週投資小組會議向高階主管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最新變化，隨時依據市場狀況及公司策略動態調整資產配置。

除了上述日常監控外，風控長透過參與各項重要會議，例如：投資小組會議與二三道防線風管、法遵、稽核溝通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適時提供意見以達到風險管理事前預警效果。



永續主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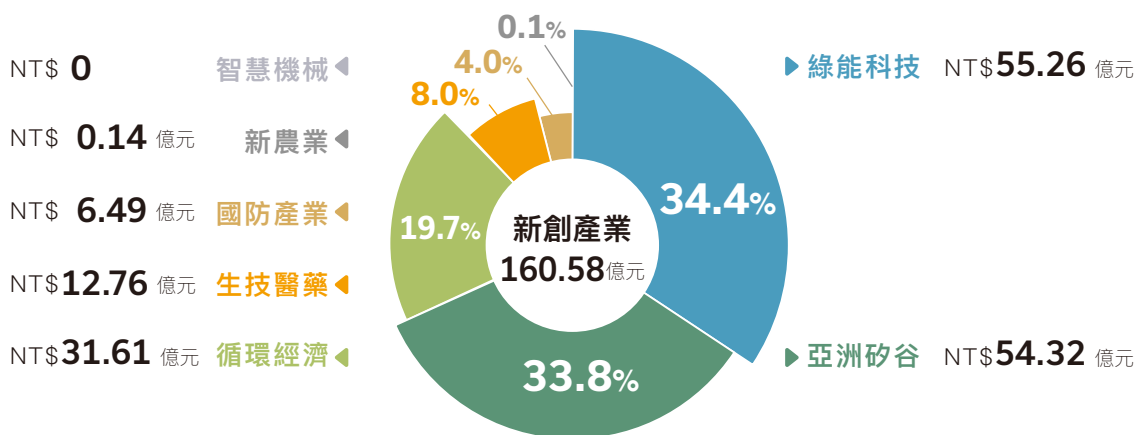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組合未發生被投資公司違反公司內部所制定之 ESG 相關風險機制。2022 年永續主題性投資金額約 17.46 億元，較 2021 年成長 21.3%，顯現本公司在實踐責任投資策略的執行績效。各項主題性投資之實際投資情形如下：

(一) 五加二新創產業

本公司響應政府鼓勵壽險資金投入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實踐推行永續投資，積極尋求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的投資機會，2022 年直接、間接投資於五加二新創產業（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循環經濟）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60.6 億元，較 2021 年成長 7%。

因看好台灣經濟受惠於產業升級、AI 發展，中美貿易戰帶來製造基地轉移的長期前景發展，故而增加台股部位。

投資金額及佔比



近三年投資金額



(二) 綠能產業投資

遠雄人壽持續投資如低碳綠能、水資源、再生能源（太陽能）等 ESG 主題性相關產業，除 2017 年起開始研究綠色能源可投資項目，接續在 2019 年 1 月起實際投資太陽能案場開發與經營案，期間配合政府法令調整及政策鼓勵方向，多元參與屋頂型、地面型、風雨球場、漁電等各式案場，目前已實際參與 504MW 的光電設施建置，依能源局 2021 年公告最新的電力排碳係數為 0.509 計算首年發電量，等同於種植近 3,000 萬棵樹，造林效益為 34,683.24 公頃，以減碳量來看，約 883 座大安森林公園一整年的碳吸附量，產生的電力約可供應 192,519 戶家庭用電量。截至 2022 年投資太陽能案場及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累計額度為 17.46 億元，較 2021 年 14.39 億元成長 21.3%。

本公司因看好產業發展所增加用電需求、台灣電網追求韌性所帶來的能源商機以及大戶條款所衍生的轉供售受市場，而增加綠能產業投資。

(三) ESG 融資放款

本公司已於 2021 年制定責任授信原則，在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均審酌借款人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並傳達此政策與程序予所有授信相關人員，評估內容包含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等責任授信相關條款。

未來規劃將永續報告書列為申貸參考之文件，對於企業授信案件申請，逐案檢視有無環境污染、違反勞動人權法規等重大裁罰之紀錄或違反企業誠信經營等負面議題，做為 ESG 授信檢核的考量因素。2022 年融資予符合 ESG 之企業金額 32.52 億元，評估比率 100%。

責任融資流程



3.3 利益衝突管理

為確保運用資金符合保戶承諾與股東權益之最大利益，遠雄人壽建立明確利益衝突管理制度，針對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之態樣妥當管理、落實內部控制，避免公司及員工發生與保戶或股東或利害關係人間有各種利益衝突態樣發生。

利益衝突態樣

- (一) 本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二) 本公司或員工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三) 本公司員工個人從事交易或投資行為，而與公司間有利益衝突或有衝突之虞時，應主動迴避。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遠雄人壽除遵循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所訂辦法及各項自律規範外，亦已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規範，供相關人員遵循，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管理方式，杜絕利益衝突情事發生。具體內容如下：

(一) 教育宣導

1. 遠雄人壽重視誠信經營，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確保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秉持高度自律，並制定《員工行為守則》，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發生。2022年共計 6,648 人次參與內部利益衝突課程及參與會議討論，平均每人 360 分鐘。
2. 為防範投資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時與客戶及股東發生利益衝突，訂定管理利益衝突相關作業準則，其內容包括遵循「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訂有《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行為規範作業準則》，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要求前述人員於買賣其知悉交易相關內容的國內股權商品前應取得核准；並制定《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程序作業準則》規範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有價證券交易，除法令或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有價證券交易作業」應遵守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所訂有價證券交易限額，以達到避免交易過度集中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風險。

(二) 權責分工

1. 本公司各部門職務分工明確，各項業務之作業流程均有適當之分工牽制，且不由同一人員擔任有利益衝突或互為牽制之工作，以落實內部牽制原則。
2. 本公司「各部室分層負責表」針對各項作業訂有明確之會辦與簽核流程，以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運作。

(三) 資訊控管

本公司之辦公處所依不同部門予以區隔，並依各部門人員之業務性質及內容，開設適當之系統

權限，避免非必要之機密資訊傳遞或外洩，而致有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四) 防火牆設計

本公司已建立與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並據以執行。為穩健經營，避免與關係企業利益衝突，訂定《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辦法》、《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限額控管作業準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有價證券交易作業準則》、《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作業準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不動產交易作業準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作業準則》等，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之防火牆。

(五)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本公司已訂定品德管理規範，並且制定「檢舉案件處理程序作業準則」及設有檢舉信箱，以及訂定申訴作業準則；另外董事會議事規則亦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以避免產生利益衝突。

(六) 合理薪酬制度

本公司薪酬制度考量客戶及股東利益、經營績效與風險管理等要素，確保高階管理者以企業整體利益為目標，與股東間之目標具一致性且無利益衝突情形。

(七) 彌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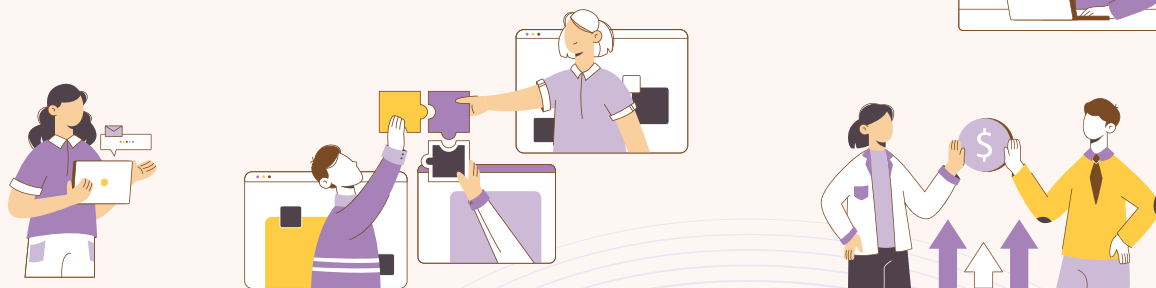
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本公司將適時於公司企業永續網站之「盡職治理專區」向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遠雄人壽於 2022 年未有於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等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決策與行動之情形。且未有無法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原則，顯示利益衝突管理防範機制應具有效性。

本公司對「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利益衝突之管理措施如下：

- (一) 本公司要求投資相關人員每月須申報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被本人利用名義之交易者，就管理投資標的之交易異動情形。並依管理強度區分為第一類投資相關人員及第二類投資相關人員。
- (二) 投資相關人員申請買賣其知悉交易相關內容之國內股權商品，應事前提出申請會辦投資單位主管外，並應規定期限內完成交易。投資相關人員從事個人交易時，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投資相關人員交易管理暨申報辦法，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 (三) 本公司對投資相關人員交易前申請、每月交易異動情形申報管理，以及每季由法令遵循室（第二道防線）進行交易異動情形及申報情形抽查檢視、稽核部（第三道防線）每年查核等規範，以防止跟單交易（跟單行為指意圖獲取利益，以職務上所知悉消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等不當行為之控管機制。
- (四) 本公司對利益衝突之管理，舉凡相關內規之建置、權責之分工、教育宣導之落實、資訊之控管、防火牆之設計、偵測監督之控管機制、合理之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在預防利益衝突之發生，以及衝突發生時之處理，皆已有完善之規劃及安排，確可證明本公司在執行防範利益衝突上之有效性。

4 盡職治理作為



4.1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對話

本公司透過直接面對面開會、電話會議、Email 往來等方式，及「正面議合、循序漸進」的態度，與被投資公司之高階經營管理階層、投資人關係或企業永續團隊進行互動及議合，目的在於透過觀念溝通，讓企業先認知 ESG 對自身的影響開始，到認同 ESG 議題的重要性，進一步企業可以主動管理 ESG 相關風險，並落實到企業各項營運環節之中，以落實盡職治理精神。

- (一)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股權投資部執行投資業務時，遵循投資四大流程，包括有價證券分析、投資決定、執行及投後檢討，並針對被投資公司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進行關注，並視狀況適時拜訪公司經營階層或發言體系，掌握經營狀況，透過對話、議合及行使表決權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展現公司積極所有權人之盡職管理作為。
- (二) 股權投資部主要透過電話、視訊會議、公開法說會及面對面會議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掌握被投資公司完整之運營情況，以作為投資判斷之依據。倘若被投資公司在 ESG 特定議題上有違反法規或經營上損及本公司及保戶長期利益時，本公司將不定時派員向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及密切追蹤其後續發展狀況。

2022 年拜訪狀況如下

本公司於 2022 年 1-12 月共親訪 793 人（不含電話會議），參加券商論壇 76 場，針對被投資公司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進行關注。



親自拜訪

793 人



券商論壇參與

76 場

4.2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永續作為並承諾遵循「PRI」，在投資分析與決策流程中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面向考量，透過與投資標的及產業夥伴進行議合，強化責任投資原則執行的效能。

(一) 議合關注重點議題

針對本公司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針對重點關注之議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

在議合議題上，本公司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中原則三及原則四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以及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 ESG 因素執行之情形，展現本公司積極落實盡職治理作為。

(二) 議合流程

依 5 階段議合流程，確認議合之執行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三) 議合後可能行動

根據被投資公司回應、改善狀況進行討論，做為後續投資調整依據。

(四) 個案議合過程與追蹤說明

議合個案 1：

某創業投資（議合主軸：公司治理及股東權益確保）

背景說明：該創投於合資協議書原定投資期間屆滿後，擬延長投資期限三年至 114 年 5 月 10 日，且期滿後若尚未處分投資事業，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延長之。

本公司認為投資期限展延與否可供討論，但延長投資期限三年後就片面由董事會決定缺乏監督管理機制，故於股東會中反對該議案。

議合內容及進展：股東會前幾日該創投即與遠雄人壽接觸討論，本公司希望能導入檢查點、里程碑、基線等觀念於該提案，以平衡雙方的需求，並優化該案執行的細緻度。

股東會結果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權數的 78.93%，該議案照案通過，但因我方的反對，某創投於股東會同意將於近期董事會討論釐清下列議題及提出管控機制：

- (1) 三年後營運期限展延是否可由股東會決議；
- (2) 延長營運期間是否參與短投；
- (3) 三年後若有未能處分投資，該創投管顧不收管理費；
- (4) 資金返還計畫

後續追蹤：該創投於 2022 年 8 月董事會時提出配套計畫，並告知股東，以加強公司治理及養成與股東溝通的文化。

議合後可能行動：考量該公司已提出管控機制，本案將持續追蹤該配套措施的執行程度。

議合個案 2：

某創業投資（議合主軸：公司治理及股東權益確保）

背景說明：

1. 該被投資公司（OO 創投）於投資期間內並未完成實際投資，亦未有確實可替代之投資計畫。該創投卻仍未擬定相關退場或減資計畫。
2. 要求該創投簽署創投公會自律規範。

議合內容及進展：

1. 本公司基於責任投資準則及盡職治理守則，公司聯手同案股東發揮影響力，要求被投資公司應明確履行減資計畫。
2. 依「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第四條第二項「…本項自律規範修正施行前已投資之前述被投資對象或其管理機構，於其自律規範經核定後三個月內應加入同業公會並簽署其自律規範。」，要求該被投資公司簽署相關自律規範。

後續追蹤：

1. 被投資公司在確定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後，依議合結果完成相關減資計畫。
2. 被投資公司（OO 創投）完成簽署相關自律規範。

4.3 參與股東會之投票情形揭露

(一) 投票政策與原則

遠雄人壽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五，為保戶與股東最大利益考量，依保險法令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行使股東權利相關作業應經適當授權人員核准之程序，以電子投票為主，親自或委託出席為輔，紀錄對各被投資公司行使表決權情形並提報董事會。投票原則上不反對管理階層提案，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目前相關評估作業皆由本公司內部投資團隊負責，負責同仁對議案內容知之甚詳，故未有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之情事。

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基於純財務投資立場，除「保險法」第 146-1 條規定不得參與董監改選之議題採取棄權外，其餘各項議題，考量尊重被投資公司之專業經營，且多屬於經營上必須揭露之重大議題，均採贊成方式，支持公司經營階層之議案。但如屬違反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等相關議案，則不予支持。

這些議題包含：

1. 主管薪酬：本公司認為薪酬與績效之間如沒有清楚連結、關鍵績效指標 (KPI) 和目標缺乏透明度，或是主管有薪資過高情形，針對主管加薪議題就會投票反對。檢視主管薪酬配套方案時，著重於合理範圍內，要求在價值驅動因素上有長期績效連結。
2. 董事會獨立性和兼任多家公司董事問題：本公司鼓勵董事會更為獨立，而且在投票時盡量支持能保持獨立運作的董事會。另外，也致力於促進多元化的董事背景、經歷和專長，確保與公司業務具高度相關性。
3. 財報與審計有關的投票：財務報表得完整詳實，常取決於外部審計人員能否有效查核而不受干擾。因此，本公司非常重視審計人員是否合乎外界公認之獨立性。相關審計合約的基本準則，期待被投資公司能夠定期評估、重新協議其審計合約。
4. 盈餘分配：通常贊成發放收益產生或來自資本和法定準備金的現金或股票股利，若配息率不符股東最佳利益或不利公司永續經營之財務狀況，則會反對。
5. 環境與社會議題：與環境及社會議題相關的股東提案對遠雄人壽投資來說特別重要，我們視之為盡職治理計畫的要素，務求降低投資組合中的環境與社會風險。

本公司認為股東有權力個別審查重大議題，而非被迫接受將多個議案綑綁表決的做法。如遇提案將數種議案歸屬於同一類，且其內容可能抵觸或妨礙股東的權利或經濟利益時，本公司可能直接反對整套提案。此外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整體 ESG 表現，對於被認定不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影響股東權益，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將投票反對。

除了遵守上述投票政策外，依議題重大性因應如下：

1. 非屬重大議題，基於尊重公司專業經營的角度，原則上同意被投資公司的議案。

2. 若屬重大議題，則由負責研究同仁，提具分析意見，並做為投票的參考依據。

相關議題如下所述：

- (1). (獨立) 董監事改選、補選、增補：針對董監人選，其適格性或人數等條件，分析說明是否有疑義。爾後決定是否同意公司所推薦之人選。
- (2). 盈餘轉增資 / 發行新股：分析增資或發行新股的額度與方式，是否影響公司長期營運與獲利成長。
- (3). 減資 (含彌補虧損)：分析減資之必要性或正負效益。
- (4). 買回庫藏股：分析評估是否為必要行為以及對公司營運的衝擊。
- (5). 金融商品或資產交易、處理：檢視是否有非常態的金融商品或資產交易買賣，並分析對公司長期經營的衝擊影響。
- (6). 辦理增資 (現金、私募、CB、ECB…)、發行公司債、發行限制員工股權：分析評估對公司營運、財務面與策略面的影響。
- (7). 企業併購案、(子) 公司出售、合資、轉投資 (大陸投資報告)：針對公司營運策略，綜效等基本面分析其利弊，並提出建議。
- (8). 其他：行使歸入權、其他重要章程與作業程序修正等。

(二) 投票程序

本公司具有完整產業分析之團隊，於股東會召開前，需評估股東會議案，並於投票前做成相關評估分析報告，且本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服務，必要時會先行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並於行使表決權後將書面記錄提至董事會。



(三) 投票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遠雄人壽共計出席國內 85 家股東會 (包括國內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總計參與表決 299 項議案，主要為經本公司審慎評估，尚無議合或溝通無效、而需透過股東會中直接發言表達對被投資公司之訴求，全數採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無指派代表人出席或委託出席，亦無股東會發言之紀錄。



1. 投票執行結果統計如下

盡職治理守則問答集 議案分類 15 項	股東常會									股東 臨時 會	總 計	佔 比
	上市		上櫃		興櫃	未上市股票	專案、公共投資					
	贊成	棄權	贊成	棄權	贊成	贊成	贊成	棄權	贊成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48	7	5	0	2	1	20	0	0	83	23.5%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50	7	5	0	2	1	19	0	0	84	23.8%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40	6	4	0	1	0	7	0	1	59	16.7%	
董監事選舉	0	20	0	3	0	0	2	6	2	33	9.3%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0	0	0	0	1	1	0.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35	3	4	0	1	0	7	0	3	53	1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0	1	0	0	0	0	0	0	6	1.7%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0	0	1	0	0	1	0.3%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0	0	1	0	1	2	0.6%	
增資（盈餘 / 資本公積 / 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	1	2	0	0	0	0	0	0	17	4.8%	
私募有價證券	2	1	3	0	0	0	0	0	0	6	1.7%	
減資 / 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0	0	0	0	0	0	5	0	0	5	1.4%	
其他	2	0	0	0	0	0	1	0	0	3	0.8%	
總計	196	45	24	3	6	2	63	6	8	353	100%	

2. 逐公司、逐議案揭露：

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皆遵循投票成本效益及重要性原則進行，依據上述股東會投票統計資料顯示，遠雄人壽在董監事選舉有 29 次採棄權，係因依保險法 146-1 條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該項議案採棄權立場。統計表上的反對票主要為反對某創投公司解散案，因該創投若解散，遠雄人壽將領回該創投帳上所持有之美國生技公司股票，會面臨較大投資風險。爾後該議案經表決後仍照案通過，該創投經營團隊亦同意另外買回遠雄人壽持有該創投股權。

關注議案佔比

議案性質	佔比
財務議題	51.17%
公司治理	36.13%
資本管理	9.36%
員工福利	2.34%
其他	1.00%
總計	100%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事項。



【棄權議案個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遠雄人壽對某創投公司重大投資案件的報告義務有不同意見，故棄權該創投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目前該創投已同意修訂合約，以釐清該合約法律條文上模糊地帶。上述結果顯示，本公司在投資流程各階段中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責任，以保障客戶與受益人權益。

- 棄權說明**
- ▶ 保險法第 146-1 條，保險業不得行使國內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相關董監事選任之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 ▶ 若於初步投資建議為「反對」，但經與被投資公司溝通且本公司評估後有改善機會，得對該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反對議案個案：創投公司解散案】

本案主要為反對某創投公司解散案。因該創投若發生解散，遠雄人壽將領回該創投帳上所持有之美國生技公司股票，會面臨較大投資風險，故於股東會中反對該議案。

- 反對說明**
- 認為股東有權力個別審查重大議題，而非被迫接受將多個議案綑綁表決的做法。如遇提案將數種議案歸屬於同一類，且其內容可能抵觸或妨礙股東的權利或經濟利益時，本公司可能直接反對整套提案。此外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整體 ESG 表現，對於被認定不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影響股東權益，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將投票反對。

- 贊成說明**
- 若無上述疑慮，則以贊成行使投票表決權。



5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本公司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六之建議，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關於本公司之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需進一步資訊：

- 如您為一般大眾 / 媒體，請洽詢公共事務室
郵件：660@fglife.com.tw | 電話：+886-2-2758-3099 #6610
- 如您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請洽詢股權投資部
郵件：linda_lai@fglife.com.tw 電話：+886-2-2758-3099 #5990
- 如您為股東 / 投資人，請洽詢財務室
郵件：amber_chang@fglife.com.tw | 電話：+886-2-2758-3099 #5201
- 如您為政府機構，請洽詢經營企劃室
郵件：jacky-chang@fglife.com.tw | 電話：+886-2-2758-3099 #5400
- 如您為保戶 / 受益人，請洽詢 客戶服務中心 電話：0800-083-083

或直接至本公司盡職治理專區了解相關內容  [遠雄人壽盡職治理專區](#) 



關於本公司其他永續相關作為，如需進一步資訊：

- 如您想了解企業永續作為、公益關懷及金融友善資訊，請洽詢公共事務室
郵件：660@fglife.com.tw | 電話：+886-2-2758-3099 #6610

或直接至本公司企業永續網站與公益專區了解相關內容



 [永續專區](#) 



 [公益專區](#) 



 [金融友善](#) 



Farglory
Life

遠 雄 人 壽